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八)本校112年6月16日111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8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附設幼兒 園代理教 師	虚缺 (育嬰留職停薪)	1	導師	聘期原則自112年8月1 日起至113年1月31日 止(佔留職停薪缺者,若 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 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 解聘)。

-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113年4月30日止。
-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依上表所列聘期為原則, 若該類人員提前復職, 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 4.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5.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6. 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每節鐘點費 320 元)。
- 7. 鐘點教師授課節數本校得依實際排課情形,彈性調整。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

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4. 第一、二次甄選招考後,倘仍有缺額,於**第三次甄選作業**放寬報名資格至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 (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 獎勵證明)。
 -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99 號) 03-3126250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12年6月27日至112年7月3日中午12時止	
地點	本校網站:http://www.nm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moe.edu.tw/index</u>	
防疫注意事項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	
	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	
	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	
	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	
	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事項	備註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	
	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並退	
	回報名費。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	
	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	
	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	
	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	
	試日前一日下午16 時前逕知本校。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	
	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	
	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報名日期及	第1次招考甄選:112年07月04日	受理報名日期不得
聯絡電話	第 2 次招考甄選: 112 年 07 月 05 日	少於 3 小時;不得
	第 3 次招考甄選:112 年 07 月 06 日	於 簡章尚在公告期
	第 4 次招考甄選:112 年 07 月 07 日	間截止報名
	第5次招考甄選:112年07月10日	
	報名時間:上午8-11時	
	(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126250 #710 或 6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第1次招考甄選:112年07月04日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
相關時間	第 2 次招考甄選:112 年 07 月 05 日	報名人數多寡調整
	第 3 次招考甄選:112 年 07 月 06 日 第 4 次招考甄選:112 年 07 月 07 日	之
	第 5 次招考甄選:112 年 07 月 10 日	
	甄試時間:12時50分至12時55分報到;13時甄試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1) At 1) At 10 110	(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112年07月04日 第2次招考甄選:112年07月05日	
	第 3 次招考甄選:112 年 07 月 06 日	
	第 4 次招考甄選:112 年 07 月 07 日	
	第5次招考甄選:112年07月10日	
	網路公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時間:22時前公告。請洽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複查:112年07月05日	
	第2次招考複查:112年07月06日	
	第 3 次招考複查:112 年 07 月 07 日	
	第 4 次招考複查: 112 年 07 月 10 日 第 5 次招考複查: 112 年 07 月 11 日	
	弗 5 次招考複查·112 年 07 月 11 日 成績複查時間:當日上午 9 時前,複查以 1 次為限。	
	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費)。	
	10-14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事項	備註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告知。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12年07月05日	
	第 2 次招考:112 年 07 月 06 日	
	第 3 次招考: 112 年 07 月 07 日	
	第 4 次招考: 112 年 07 月 10 日	
	第5次招考:112年07月11日	
	報到時間:當日上午10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12年8月10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nm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 分鐘	1. 自備教案,主題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含學習區活動)。 (活動時間 60 分鐘含學習區活動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學習區活動內容、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超過或不足 10 分鐘,每 30 秒扣 1 分,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
口試	5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 12 年國教、特殊 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者,口試成績加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 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 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 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 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 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防疫規定】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規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疫情之發展,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並退回報名費。
-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並不得申請退還本次甄選報名費
-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4時前逕知本校人事室。
-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 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 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 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本款不適用)。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 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 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 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 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 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 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 市龜山區南	美國民人	與似初	ぬ白盾	a 119)與,	午 庇	梦 1	與扣勞	1_5	ふひェ	田松臼	西淀	2 夕 圭
編號:	中迴山區的	夫國氏小 ?	子们改	初元图	4 112	子-	十戊.	粐 1					·跳送书 月	
	川:(限報名-	-類)												
□虚缺化	代理教師 			<u> </u>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份 字號				
郵遞 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T				
e-mail						ı			現職			T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暑期部□夜間部	部科	系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	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類 別 證			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	證 機	駶	備	註	
繳 驗	□合格教師													
證 件	□教育學分													
. ,	□畢業證書													
專長或 特殊表	1.			2.						3.				
現證明	4.	1		5.		-				6.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種	到 職				卸 職			-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	月月處	
(歷任代課及	學校名稱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最近三
實習年														內二吋半身相
資均要 填)													片或 子檔	檢附電
切	事或患有 2. 本人經甄 3. 本人保證 4. 甄試時請	、第 18-19 開放性肺線 選錄取,俟 第 8 國民身	條核若師證	教法 () () () () () () () () () ()	員任用 染教 等 條 等 等 條 等	月條 停 等 核 新 類 類	列本并聚的	31條額應時、	除第7 動無條件 正資格。 退伍令、	款務到 畢業	ト之其 退日走 證書	餘各素貴校聘 足解職	1項、 次及第3 計書。。 服務機	教師法第 3條之情 關之服務
50 結 書	完整,正, 有不實者 5.本人如未;	簽薪通知書: 本驗畢後發 ,應負法律 能依教保服 上之證明,	還。 責任。 務人員	瓦試時』 。 員條例第	E 本 證 5 27 1	逢明 〕 條第	資料署	番 査 ブ	不符合資	肾格者	,將于	予以註	銷甄試	資格。如
	切結(應考))人簽章:												
	山 兹	足	副			午				Ħ			口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5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参	加桃園市	遏山區南美國	氏小學附設幼児	見園 112 學年度	第1學期第
1-5 次代理	教師甄選:	,因故無法籍	親自報名,茲	· (本託	代為辦理報〉	名手續,並依
簡章規定繳	驗各項證金	件無誤,內	容如有不實多	委託人願負全部	責任。	
11. 56						
此致 桃園市龜山	區南美國)	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委託人:				
		電 話:_				
		受委託人	· :			
		(委託人及受	委託人均應驗身	分證)	
		身分證字	號:			
		電 話: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